

2013年11月27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3-045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00起。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1月2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开始时间 2013年11月25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 2013年11月26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云华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95人,代表股份12,524,0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252%。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5 人,代表股份12,524,0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25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公司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否决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放弃认购参股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份额的议案》

同意4,904,2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39.15%;反对7,619,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0.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被否决。

五、参加本次会议的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增持股数	增持股数	增持股数	增持股数	增持股数	增持股数	增持股数
陈洪亮	2,011,700	1.8300	1,635,547	638,300	320,800	295,100	266,600	265,900	205,600
王鸿伟	320,800	0.0271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会议期间议案被否决。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温天相 方伟

3.结论性意见: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温天相、方伟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6日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鄂正律公字[2013]X39号

致: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下简称“本所”)接受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茂集团”)董事会的委托,委派本律师出席天茂集团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暨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暨本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对天茂集团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查验和验证。同时,本所暨本律师还查阅了本所暨本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天茂集团及有关人员予以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专题讨论。

在前述验证、讨论过程中,本所暨本律师得到天茂集团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暨本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赠资产相关数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3-042号)(以下简称“决议公告”)。鉴于阿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预审数据与正式审计报告存在少许误差,现对涉及受赠资产相关数据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

一、决议公告之三、审议通过《关于受赠阿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第二段的更正情况:

更正前为: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数据;截至2013年10月31日中鑫矿业的总资产为33553万元,净资产为26506万元,赠与财产价值21735万元。

更正后为: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0月31日中鑫矿业的总资产为33554.41万元,净资产为26506.96万元,赠与财产价值21735.71万元。

二、决议公告之四、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C 交易标的概况及定价政策

更正前为: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出具的审计报告,阿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止审计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总资产为33553万元,净资产为26506.96万元;公司正常经营,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7782.35万元,净利润1753.04万元;2013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3592.56万元,净利润647.67万元。

更正后为: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出具的审计报告,阿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止审计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总资产为33554.41万元,净资产为26506.96万元,赠与财产价值21735.71万元。

三、决议公告之五、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C 定价政策及依据,更正后的内客与上述决议公告之更正后的内客一致。

除以上情况外,其他数据不变。

四、更正后的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更正)》及会计师事务所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因数据更正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ST兴业 公告编号:2013-047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股权及与关联方共同对子公司进行
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1月25日在厦门第一场28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主持,独立董事陈国生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陈平先生代为表决权,独立董事陈国生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肖华先生代为表决权,董事陈国生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陈平先生代为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章程及相关规定。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将其控制下相关关联方合法持有的阿

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矿业”)共计82%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将其控制下相关关联方合法持有的阿

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矿业”)共计82%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将其控制下相关关联方合法持有的阿

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矿业”)共计82%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四)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将其控制下相关关联方合法持有的阿

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矿业”)共计82%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五)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将其控制下相关关联方合法持有的阿

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矿业”)共计82%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六)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将其控制下相关关联方合法持有的阿

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矿业”)共计82%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将其控制下相关关联方合法持有的阿

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矿业”)共计82%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八)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将其控制下相关关联方合法持有的阿

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矿业”)共计82%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九)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将其控制下相关关联方合法持有的阿

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矿业”)共计82%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十)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将其控制下相关关联方合法持有的阿

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矿业”)共计82%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十一)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将其控制下相关关联方合法持有的阿

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矿业”)共计82%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十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将其控制下相关关联方合法持有的阿

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矿业”)共计82%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十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将其控制下相关关联方合法持有的阿

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矿业”)共计82%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十四)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将其控制下相关关联方合法持有的阿

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矿业”)共计82%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十五)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将其控制下相关关联方合法持有的阿

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矿业”)共计82%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十六)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将其控制下相关关联方合法持有的阿

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矿业”)共计82%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十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将其控制下相关关联方合法持有的阿

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矿业”)共计82%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十八)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将其控制下相关关联方合法持有的阿

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矿业”)共计82%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十九)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将其控制下相关关联方合法持有的阿

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矿业”)共计82%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二十)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将其控制下相关关联方合法持有的阿

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矿业”)共计82%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二十一)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将其控制下相关关联方合法持有的阿

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矿业”)共计82%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二十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将其控制下相关关联方合法持有的阿

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矿业”)共计82%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二十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将其控制下相关关联方合法持有的阿

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矿业”)共计82%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二十四)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将其控制下相关关联方合法持有的阿

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矿业”)共计82%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二十五)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将其控制下相关关联方合法持有的阿

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矿业”)共计82%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二十六)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将其控制下相关关联方合法持有的阿

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矿业”)共计82%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